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5年8月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后附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会计估计的变更趋向稳健,不涉及追溯调整。

本专项说明仅供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会计估计变更信息披露文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值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净残值。固定资产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对近几年清理折毕固定资产数据的统计，除房屋建筑物外，清理折毕固定资产的收入均未达到固定资产原值的5%，同时考虑到后续市场风险处置折毕固定资产的收入持续走低。根据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对固定资产净残值的重新复核，决定将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由原“5%”并变更为“1%”。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2026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以2026年初相关固定资产为基数，未考虑年内增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1,604.45万元，2026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604.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以2026年度的审计报告为准）。

